中山大学教务部

中山大学医学教育处

教务〔2025〕5号

教务部、医学教育处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

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产业集团，各有关科研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总结我校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取得的新成就，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山大学本科教学管理规定》，学校决定开展第十二届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成果申报要坚持以原创为核心，突出适用性、创新性、导向性和示范性。奖励范围主要包括（不限于）：

落实立德树人，全面推进“五育并举”，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构建培养学生“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的教育体系，推动“以学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变革，推进研讨式教学、混合式教学，激发学生主动学习，建立多元化学习路径，完善学生学业评价模式；优化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持续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路径；深化“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推进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与创新发展；促进产教研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实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数智化，实现人工智能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数智素养；加强教学质量监督，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

二、申报条件

（一）成果的所有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3. 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截至2025年4月）。

4. 第一成果完成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人员。鼓励多学院（部门）联合申报，亦可联合其他院校或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

（二）成果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原则上不低于4年），且取得显著成效。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三）已获得往届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如无特别创新，不得重复申报。成果牵头人只能申报1项，作为主要完成人（含牵头人）参与不超过2项。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10人。

三、工作安排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是申报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基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

**1.院系推荐：**各院系应充分总结和凝练教学成果，积极组织申报。教学成果经院系本专委研究，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对申报教师（含团队成员）、教学成果进行审核把关，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准予报送。

**2.提交材料：**请申报者于**2025年4月8日**前通过“中山大学教学项目和评优管理系统”中的“2025年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入口完成在线填报（含填写申报书并上传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申报者所在单位于**2025年4月15日**前完成在线审批。申报书见附件（仅为参考样例，以系统填报为准）。**注意：系统已设置时间节点，逾期无法提交。**

**3.学校评选：**教务部、医学教育处对申报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医学教育处评审医科项目），教务部汇总评选结果并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表彰。

附件: 中山大学第十二届校级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教务部 医学教育处

 2025年1月7日

（教务部联系人：杨捷，电话：020-84112325；医学教育处联系人：黄玲娟，电话：020-87339965）